

單位人力配置情形：職員○人、聘用○人、約僱○人、臨時人員○人、派遣○人、承攬○人，合計○人。【請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在職人數填列】

附錄一

表八：機關內部單位及任務編組現有業務項目盤點表

業務項目	業務經費數 (單位：千元)	業務來源代號	辦理頻率代號	辦理期程	優先性等 級代號	業務主要辦理 方式代號	未來業務評估		人力配置情形			
							業務執行效益的 具體描述，簡述 (200 字以內)	如果業務可 推動委外程 度代號	職聘僱 人數 (A)	非典型 人數 (B)	總 計 (C=A+B)	
合計												
共○項												
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 組織結構、單位設置 之研析及推動(○○ 部、○○會、○○會、 ○○會)		1、3	1		A		○○○○○○○ ○○○○○					
○○○○○○○○○ ○○○		1、3	2		A		○○○○○○○ ○○○○○					
○○○○○○○○○ ○○○		7	1		D		○○○○○○○ ○○○○○ ○○○					

- 一、填表目的：盤點機關內部單位、派出單位及任務編組之業務項目、相關資源配置、業務辦理頻率及優先順序。
- 二、填表對象：係指依機關組織法、處務規程、辦事細則或相關作用法規定應設立之內部單位以及層級相當於內部一級單位且配置專責人之任務編組：
  - (一) 內部單位：原則以機關組織法規應設置之二級單位為本表填寫對象，惟如一級單位之下未設有二級單位，則該一級單位須填寫本表。
  - (二) 任務編組：層級應相當於內部一級單位，且須配置有專責人力為本案填寫對象；如任務編組內設有二級單位，則請比照前項內部單位方式，由二級單位填寫本表。
- 三、填表說明：
  - (一)「業務項目」：請受評機關填寫各單位所辦理之所有業務項目，包括單位本身自辦、須與其他機關協助、參與或由其他機關回報資料之業務項目，另涉及人員或經費配置之業務項目均須填寫，且以有編列經費者為優先排序。
  - (二)「業務經費數」：係指各單位業務項目，對應填列該項業務年度編列預算數，如無經費數則填 0。
  - (三)「業務來源代號」：請填寫對應之單位業務項目辦理之原因，並就以下選項選填，可複選：1.組織法律明定。2.作用法律明定。3.現任首長交辦任務。4.過去首長交辦任務。5.上級機關交辦任務。6.其他機關交辦任務。7.立法院決議事項。8.單位自行規劃。9.其他（請簡述）。
  - (四)「辦理頻率代號」：請填寫對應之單位業務項目多久辦理一次，請由下列選擇一項填列：1.每日。2.每週。3.每月。4.每季。5.每半年。6.每年。7.其他（請簡述）。
  - (五)「辦理期程」：請對應業務項目填寫辦理該項業務的起迄月份（如每年 1 月至 4 月），如屬每月（季）都會辦理的，請寫「每月（季）」（時間週期以此類推），如不能確認辦理期間，請寫「不定期」。
  - (六)「優先性等級」：請機關依經費、效益自行評估業務之重要性，由下列選擇一項填列：A.為機關法定職掌，同時亦列入機關中程施政計畫等高優先性業務者。B.雖為機關法定職掌，但為單位內次優先性業務者。C.非屬單位法定職掌，但屬單位內亦低核心業務者。D.非屬單位法定職掌、單位內亦屬低核心業務、未涉及人民權益事項、單位自我評估可無須再做之業務。A 等級原則上不得超過所有業務項目數的半數，D 等級應佔所有業務項目數的 10%以上，例如某 A 單位所負責項目共計 20 項，則 D 等級業務至少應有 2 項以上。
  - (七)「業務主要辦理方式代號」：請填寫對應之單位業務項目推動之方式，並就以下選項選填：1.自辦。2.委託民間單位或大學校院辦理。3.補助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4.公私合作辦理。5.其他（請簡述）
  - (八)「未來業務評估」：1.「業務執行效益的具體描述」：請從零的角度(非依過去年度現況累積)簡要說明，為何該項業務值得做下去，如果繼續執行該項業務，可以獲致何種具體成果或效益，而如果不做本項業務會造成何種重大影響之評估。2.「業務可推動委外程度代號」：根據前開影響評估結果，填寫單位評估可推行委外化之空間，由下列選擇一項填列：①可完全委外②可部分委外③無委外空間。
  - (九)「職聘僱人數」：請機關對應業務項目，自行依業務推動情形，評估單位內職員、聘用、約僱人員實有人力配置，最小以 0.1 人為單位，以單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在職人

員填寫。事務性人力如係該項核心業務之必要人力，亦請填入此欄位，例如林務局以技工擔任巡山員、民航局以技工從事消防業務等。

- (十)「非典型人力數」：請機關對應業務項目，自行依業務推動情形，評估單位內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勞務承攬實有人力配置，最小以 0.1 人為單位，並以單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在職人員填寫。

附錄二

(受評機關或單位名稱) 員額評鑑意見表 (請送評鑑機關彙整)

評鑑學者專家(或機關代表)：\_\_\_\_\_

(請簽名；機關代表請加註機關名稱)

評鑑時間	○○年○○月○○日	
評鑑重點	評 鑑 發 現	評 鑑 建 議
業務與組織之契合度	(包含各單位透過表單填列個別業務優先性及機關當前 8 項重點業務項目，並對於屬低度核心等級項目檢討是否有去任務化空間，就待解決之問題提出具體、可執行之改進措施)	
業務有無繼續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空間	(包含機關近 4 年曾實施工作簡化、資訊化及推動委外化之情形及目前所辦理之業務有無推動工作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之空間)	
機關核心業務與人力配置之契合度	(敘述機關人力配置與核心業務之契合情形，並就待解決之問題提出具體、可執行之改進措施)	
未來人力需求	(機關人力需求預測與規劃之合理性、必要性等)	
綜合性意見	(機關整體組織之定位、跨單位間辦理業務之重要性、優先性比較；業務項目間之業務負擔程度比較；業務執行或作業方式之合理性及效率性；跨單位間之組織結構合理性比較等)	

尚待釐清或欲瞭解之事項	(針對機關所報受評書面報告內容、目前業務推動情形或當前社會各界關注議題等，有必要釐清或瞭解之組設、業務及人力運用情形，請分項說明)
是否實地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具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具明原因)

(表格大小請自行調整)

附錄三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額評鑑結論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考建議表

(受評機關或單位名稱)

○○○年○○月

建 議 事 項	預定完成 期限	前次 (○○○年 ○○月○○ 日) 審核意見	執 行 情 形	有關機關意見	審核意見	管考建議

附錄四

(受評機關或單位名稱)員額評鑑結論報告(參考格式)

壹、評鑑緣起與目的

- 一、【由評鑑機關依評鑑計畫所列評鑑目的自行撰寫】
- 二、為瞭解(受評機關名稱)業務運作狀況、單位組設、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情形，(評鑑機關名稱)前會同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組成評鑑小組辦理本次員額評鑑作業，俾利後續預算員額之核議。

貳、評鑑日期、機關及成員

- 一、評鑑日期：○年○月○日(星期○)。
- 二、受評機關：
- 三、評鑑小組成員：
  - (一) 學者專家：如國立○○大學○○學系(職稱)(姓名)○○○、○○大學○○學系(職稱)(姓名)○○○、(姓名)○○○先生(女士)。
  - (二) 相關機關代表：如行政院主管業務單位(職稱)(姓名)○○○、行政院主計總處(職稱)(姓名)○○○、國家發展委員會(職稱)(姓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職稱)(姓名)○○○及勞動部(職稱)(姓名)○○○。【或評鑑機關其他業務單位，如秘書處(職稱)(姓名)、主計室(職稱)(姓名)…等】
  - (三) 評鑑機關工作小組：如人事總處，範例：(職稱)(姓名)○○○、(職稱)(姓名)○○○、(職稱)(姓名)○○○。

參、評鑑發現(依評鑑計畫所附評鑑書面報告格式，就受評機關以下待解決之問題提出觀察發現；另得分依業務單位或輔助單位之組設、業務及人力運用等面向進行交互分析；另如有其他分析面向，可自行增列)

- 一、業務與組織之契合度
  - (一) ……。
- 二、業務有無繼續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空間
  - (一) ……。
- 三、機關核心業務與人力配置之契合度
  - (一) ……。
- 四、未來人力需求面
  - (一) ……。
- 五、其他

肆、評鑑建議(評鑑建議須依前述主要待解決問題，相對應提出具體、可執行之改進措施；又所提結論如涉及行政院組織調整者，不得抵觸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對組織調整之決議；另得分依業務單位或輔助單位之組設、業務及人力運用意見進行總結性建議，並可自行增列面向填列)

- 一、業務與組織之契合度
  - (一) ……。
- 二、業務有無繼續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空間
  - (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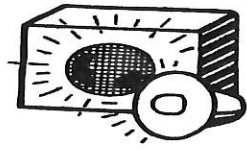
三、機關核心業務與人力配置之契合度

(一) ……。

四、未來人力需求面

(一) ……。

五、其他



## ◎ 公 告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 1080092522B 號

主旨：招領 108 年度第 1 次公告占用道路廢棄機車 40 部及廢棄汽車 9 部（如附件）共計 49 部。

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領取時間及地點：自公告起一個月內，每週一之週五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17：30；花蓮市公所清潔隊（花蓮市華西街 61 號）。

二、領車人需攜帶之證明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行車執照或相關文件。

(三) 如為代理人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或讓渡書。

三、花蓮市公所清潔隊承辦人及聯絡電話：馬雅雯小姐；03-8233818。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市公所清潔隊廢棄車輛統計清冊(機車)

編號	牌照號碼	廠牌型式	顏 色	車 種	引擎號碼	備註
1	RD8-686	光陽	銀白	重型	SD10DA-200838	
2	HY2-012	光陽	黑色	重型	SA25GA-179512	
3	RGT-779	山葉	黑色	輕型	3XG-218851	
4	RD9-792	山葉	銀色	輕型	A306E-111051	
5	EGW-903	三陽	銀色	輕型	ER226439	
6	LX7-160	山葉	銀色	重型	5TY-102727	
7	PC7-681	光陽	黑色	重型	SD25QA-101085	
8	WYY-441	光陽	水藍色	輕型	SB10BC-503498	
9	HEF-177	山葉	黑色	重型	4NF-208711	
10	RAI-818	山葉	白色	輕型	4NG-102162	

11	HDO-107	山葉	深藍色	重型	4DM-653922	
12	REV-810	山葉	白色	輕型	4DY-257582	
13	QC9-695	光陽	銀色	輕型	SA10FF-142590	
14	G5E-765	光陽	銀色	重型	SA25GC-604369	
15	RD5-528	山葉	白色	輕型	5ST-101386	
16	GDW-152	光陽	黑色	重型	SA25BA-108923	
17	查無車籍資料	山葉	黑色	輕型	5SR-351076	
18	WYY-418	三陽	藍色	輕型	ER065911	
19	KSI-825	山葉	水藍色	輕型	4KX-101180	
20	JRM-007	三陽	紅色	重型	HN000173	
21	RIA-501	三陽	黑色	輕型	GG098250	
22	RQ8-903	山葉	銀色	輕型	3XG-054630	
23	AP2-010	山葉	銀色	重型	5SK-230197	
24	UUC-591	三陽	淺藍	輕型	RT020728	
25	PVY-276	光陽	銀色	重型	SD25BB-156305	
26	NOA-182	光陽	銀色	重型	RG008296	
27	BZW-259	山葉	白色	輕型	4UF-405527	
28	WUV-890	三陽	銀色	輕型	ER042667	
29	RAO-881	光陽	紅色	輕型	SA10CB-100227	
30	XF6-877	山葉	水藍色	重型	5FM-211409	
31	QC8-207	山葉	銀色	輕型	5CR-222127	
32	P7J-776	山葉	深藍	重型	5CP-301827	
33	RHJ-638	光陽	銀灰	輕型	GS7E-117259	
34	YJY-667	山葉	銀色	重型	4TE-601782	
35	LEH-957	山葉	白色	重型	4TF-101882	
36	查無車籍資料	哈特佛	銀色	重型	01☆001107☆	
37	PMK-867	光陽	深藍色	重型	GY6B3-105395	
38	CBM-697	台崎	黑色	重型	KD154310	
39	VB8-577	山葉	黑色	輕型	5ST-409909	
40	GM8-445	鈴木	紅色	輕型	CH11001924	

花蓮市公所清潔隊廢棄車輛統計清冊(汽車)

編號	牌照號碼	廠牌	顏色	車種	引擎號碼	備註
1	4483-SN	喜美	黑	自小客	VA-AR01553	
2	AAZ-2278	日產	墨綠	自小客	K11CLA02447	
3	5038-S9	不詳	白	自小客		兩門
4	1413-FA	三菱	黑	自小客	4G18J018745	
5	UH-4528	馬自達	藍	箱型車		
6	GD-1466	中華	藍	小貨車		

7	Q4-9153	福特	藍	自小客		
8	6971-TP	中華	藍	大貨車		
9	7181-GY	中華	藍	大貨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90986 號

主旨：公示送達 AU VAN MIN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AU VAN MINH，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0225○○○）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91387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CHINGPHO BUNCHOM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CHINGPHO BUNCHOM，國籍：泰國籍，護照號碼：AA1549○○○）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91387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PHAPHAKDI SIWAKO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PHAPHAKDI SIWAKON，國籍：泰國籍，護照號碼：AA7384○○○）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91387C 號

主旨：公示送達 EN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ENI，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AS196○○○）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91375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HAI QU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HAI QUA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3316○○○）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91375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LE VAN HUE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LE VAN HUE，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3889○○○）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91016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VAN CHUO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VAN CHUONG，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9544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91016B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TRUONG VAN NIN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TRUONG VAN NINH，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9442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91016C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PHAM MINH TAM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PHAM MINH TAM，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6045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85733A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TRAN THUY QUYE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TRAN THUY QUYE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5274 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85733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TRAN THI BAO H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TRAN THI BAO HA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6214 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80089272B 號

主旨：公告廢止宗達小客車租賃行等 6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8 年 2 月 14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80310440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8 年 3 月 11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80310765A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宗達小客車租賃行等 6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76952669	茂盛電腦科技資訊	唐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計里仁愛街 7 號 1 樓
95806998	善意前程商行	梁秀香	寢具零售業 (停用)	花蓮縣花蓮市國風里國風街 八四號一樓
34891902	尚順企業社	林華龍	作物栽培服務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和里中和街 23 號

31791529	四紀寵物連鎖生活館	楊耀東	飼料零售業	花蓮縣新城鄉佳林村佳林 7 之 1 號
49750774	食糧料理	石宸矜	餐館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華里林森路 3 3 3 之 3 號
76952295	宗達小客車租賃行	劉文宗	小客車租賃業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廣安 3 街 8 號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 1080088316A 號

主旨：公告辦理「花蓮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08 年度提報行政院之新興計畫」聽證會。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行政程序法」第 10 節聽證程序、「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提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作業須知」暨「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程序」。

### 公告事項：

- 一、事由：依「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程序」規定，本府所提之新興計畫，應於每年 12 月彙整陳報行政院。另依「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提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作業須知」第 3 條規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在擬訂過程中，除應確實舉辦座談會或公聽會外，需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舉辦聽證會，以凝聚在地民眾共識，俾利後續推動落實。
- 二、花蓮縣第一期（101-104 年）與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業經行政院核定並據以執行中，爰為賡續落實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周延刻正研擬之 108 年提報行政院之新興計畫，特予公告辦理聽證會廣納建言。
- 三、日期及時間：108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
- 四、地點：本府大禮堂（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五、主要程序：由主持人說明案由，並由專人簡報後，出席人員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最後由主持人或經主持人同意之本府業務單位答覆。
- 六、為便於行政作業，請擬出席聽證會者，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5 日前將出席人員名單，包括單位名稱、出席者職稱及姓名、連絡電話、電子郵件帳號並註明是否於會中陳述意見等，電郵至本案聯絡窗口：龍熾妃小姐。（電話：03-8227171 分機 252、E-mail: yenfeilung2@gmail.com、傳真：03-8236370、地址：9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另如備有陳述意見書面資料者，並請一併傳寄。
- 七、聽證會計畫書、聽證會報名表等相關資料電子檔，請至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首頁－熱門連結－花蓮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http://sustainable.hl.gov.tw/> 下載。
- 八、為使聽證順利進行，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受理發言登記，請欲發言者務必於會議開始前抵達會場（已先傳寄出席資料者，亦須辦理現場發言登記），俾利排定發言順序。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080084233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玉里鎮水源段 138 地號私有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自 108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9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08 年 4 月 25 日水保花保字第 1082076903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玉里鎮水源段 138 地號山坡地土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如附查定清冊（存放於玉里鎮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清冊，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80082698B 號

主旨：公告廢止高觀工程行等 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 108 年 3 月 11 日北區國稅玉里銷字第 1080671123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高觀工程行等 3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41467732	高觀工程行	張琴	疏濬業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觀音 133 號
08163189	金環電髮院	林金環	理髮業（停用）	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一五八號
08163076	榮星鮮花店	余吳偉忠	花卉零售業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里光復路 53 號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091538B 號

主旨：公告開放申請籌設本縣 108 年度「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相關事宜。

依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2 月 1 日環署空字第 1050096646E 號函暨「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開放申請籌設本縣機車排氣檢驗站方式：申請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者需檢附「從事機車排氣檢驗工作營運計畫書」，並應承諾營運 6 個月後，每季月平均檢驗車輛數至少 80(含)輛次，若未達到者，經通知改善仍無法完成，將予以停站處分，不得異議。
- 二、申請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請依據「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逕向本縣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
- 三、申請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案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統一收件後，再擇期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審核。
- 四、自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止。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092983 號

主旨：林○淨君等 5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 三、受送達人如下：
  - (一) 林○淨（車號 HGZ-793） 108 年 4 月 18 日府環空字第 1080072970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8-040104）。
  - (二) 江○富（車號 P55-781） 108 年 4 月 18 日府環空字第 1080072970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8-040173）。
  - (三) 陳○宏（車號 558-CCX） 108 年 4 月 18 日府環空字第 1080072970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8-040013）。
  - (四) 陳○○子（車號 HBP-958） 107 年 12 月 21 日府環空字第 1070251183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7-120289）。
  - (五) 陳○志（車號 829-LBH） 108 年 3 月 7 日府環空字第 1080042791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8-030010）。

縣長 徐 榛 蔚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 <a href="http://www.hl.gov.tw/">http://www.hl.gov.tw/</a>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